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200余家上市公司，3,000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人，注册会计师1,27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6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永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静，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内控鉴证费用10.00万元人民币（含税）。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韬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终止日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并聘任王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王韬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王韬先生简历

王韬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战略配售（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0.35%股份；王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授信相关的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643,634.1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5,216,751.05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521,675.1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2,389,430.26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1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主营业务特点，所处细分行业为实验动物行业。

实验动物是进行生命科学研究和新药研发的基础性资源，其中实验小鼠基因组与人类高度同源，生理生化及生长发育的调控机制和人类基本一致，同时具备繁殖能力强、世代周期短、饲养成本低、遗传背景明确等特点，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实验动物。随着近年来以CRISPR/Cas9为代表的基因编辑技术的普遍运用，大规模创制小鼠模型成为可能，其在解析疾病发病机理、发现潜在疾病治疗靶点、验证新药及新型治疗手段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全球动物模型市场规模（不含动物模型相关服务）2022年达到195亿美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9.2%，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2022年为53亿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24.4%，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36亿元，2024-2030年复合增长率18.8%，无论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行业均处于较快增长状态。

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设施要求严，属于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壁垒，需要公司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动物生产设施、标准化的质量管控体系，全面掌握小鼠模型相关领域基因编辑、辅助生殖操作、表型验证、免疫系统人源化、靶点人源化及药效筛选、动物生产控制及无菌净化等关键技术，紧密追踪前沿科学发展并具备持续模型创新创制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秉承"创新模型，无限可能"理念，基于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在基因功能认知、疾病机理解析、药物靶点发现、药效筛选验证等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领域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相关需求。

公司已建立全球最大的基因工程小鼠资源库，模型创制能力行业领先，拥有小鼠品系近21,000种，年模型创制通量6,000+，"斑点鼠"、"野化鼠"、"药筛鼠"、"无菌鼠及悉生鼠"等多个重要研发项目推进中，品系数量持续扩容，产品质量可靠，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公司是业内少数完成生产基地全国性布局的企业之一，在江苏南京、江苏常州、广东佛山、四川成都运营四个大型生产设施，现有产能约20万笼，北京药康、广东药康二期、上海药康三个基地建设中，设计产能合计超10万笼，辐射国内主要市场。此外，公司北美生产设施已进入规划，开始财务测算及地点选择等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全国销售网络，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未来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将扩充海外BD团队、持续参加各类国际专业会议、拓展国际多样化合作渠道，立足中国，走向世界。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54.76万元，同比增长3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64.36万元，同比增长31.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05.63万元，同比增长32.16%，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598.10万元，同比下降6.47%，主要系人员扩张带来的薪酬增加、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带来的销售费用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等原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9,031.07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18,927.78万元。考虑目前的研发项目进展、市场开拓规划、固定资产投建进程及规划，公司整体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北京药康、广东药康二期、上海药康三个基地建设中，北美生产基地已经进入规划；此外，公司多个重要研发项目正在推进，海外市场开拓仍然需要较高投入，综合来看，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仍然较大。公司的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需求、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研发项目推进、海外市场开拓等，以上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减：保荐费及承销费用等	8,278.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04,371.25
减：其他发行费用	1,385.1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629.55
减：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75.8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44.1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7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0.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27.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33977574464	募集资金专户	5,402.22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1436310663	募集资金专户	10,215.74
3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1401945193	募集资金专户	10,178.49
4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666999	募集资金专户	930.56
	合计			26,727.02

三、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29.5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75.87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0833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2年5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5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0,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5/31	2022/9/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2/6/1	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49】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0】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1】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2】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5/31	2023/3/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889】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9/14	2023/9/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50,000.00	2022/12/29	2023/5/1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9,950,000.00	2022/12/29	2023/5/1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相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2,61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一、承诺投资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50	40.50	-59,959.5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33.23	933.23	-21,066.77	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6,000.00	6,000.00	-14,610.21	2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6,973.73	6,973.73	-95,636.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40.50万元等前期规划设计费用，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自2022年至今公司经过持续外部沟通目前确认：由于主管部门供地计划延迟，该募投项目原定由南京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的工业用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出让给公司进行开工建设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立足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长远发展，尽早推进建立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南京江北新区将积极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用地调整，具体相关安排以双方后续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最新地块情况以及届时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适时动态优化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并将相应做好信息披露。2、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933.23万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外环境、供应链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减慢，特别是部分拟采购设备具有非标属性，相关选型、订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延长，也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进入2023年以来，该项目建设提速，公司将继续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投入金额未包含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GemPharmatech LLC

● 投资金额：2,9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以及在美国履行当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GemPharmatech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美国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2,900万美元向美国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美国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对外投资决策与审批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00万美元向美国子公司进行增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emPharmatech LLC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k Moore

实收资本：630.03万美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3422 Old Capitol Trail, Suite 700, Wilmington, DE 19808-6192, county of New Castle

主营业务：实验动物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美国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8.86
负债总额	1,400.91
资产净额	1,107.9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9.25
净利润	-1,099.16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对美国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增强美国子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形象。本次投资金额主要用于建设美国当地动物房和实验室，以及日常运营和市场推广。由于美国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审批，以及在美国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境外经营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也面临着海外政策变化、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客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和专业作用，同意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向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2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钟玉、柳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钟玉、柳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韬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终止日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并聘任王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授信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对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00万美元对美国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2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授信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